

证券代码: 834648

证券简称: 中纸在线

主办券商: 东吴证券

中纸在线（苏州）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补发声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基本情况

2018年9月11日，北京京纸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纸集团”)与江苏和阳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阳投资”)、李建强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根据该协议，委托人和阳投资、李建强委托京纸集团及其提名的董事在该协议签署之日起行使委托人持有的中纸在线股份对应的全部股东表决权及其提名的董事在中纸在线董事会的表决权等权利。该协议生效后京纸集团将实际上合计持有中纸在线77.53%的股份对应的股东表决权及3位董事的表决权，中纸在线实际控制人由李建强变更为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北京市国资委”)。本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起成立并生效，本协议有效期至京纸集团成为中纸在线第一大股东(以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记载的日期为准，依京纸集团直接持有的中纸在线股份计算)之日届满。

同日，京纸集团与和阳投资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根据该协议，转让方和阳投资同意向京纸集团转让其持有中纸在线的1,000万非限售股，该协议尚需国资委或其他有权部门的批准后生效。转让完成后

京纸集团将直接持有中纸在线15,450,000股股份，持股比例为25.30%，超过和阳投资持股比例，中纸在线第一大股东由和阳投资变更为京纸集团。

2018年9月12日，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系统披露了《中纸在线（苏州）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告编号：2018-099），信息披露义务人为北京京纸集团有限公司。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李建强未披露相关权益变动公告，现予以补披露，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系统披露的《中纸在线（苏州）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告编号：2018-118）。

二、其他相关说明

公司就上述未及时进行信息披露的情形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公司及股东今后将加强业务学习，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公司规章制度，加强信息披露工作管理，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确保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和准确性，杜绝此类情况再次发生。我们对上述事项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中纸在线（苏州）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29日